

第 42 屆(2016 年)理事會第一次理事會談話會議記錄

時間：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地點：永安堂

主席：劉俐君

司儀：陳寶怡

記錄：陳寶怡

出席：劉俐君 薛靜文 陳寶怡

列席：陳柔竹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0 位，實到 3 位，未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使命、願景

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青商使命 JCI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青商願景 JCI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路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介紹與會貴賓

六、主席致詞

希望大家積極參與會議及各項會內活動，本次會議未達法定人數，以談話會進行。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2016 年(第 42 屆)第一次預備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追認請通過案。(提案人：劉俐君、附署人：陳寶怡)

說明：請詳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2016 年(第 42 屆)社會青年陳柔竹小姐申請見習會友請通過案。(提案人：劉俐君、附署人：陳寶怡)

說明：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法，本會基本會員入會資格為：

(一) 贊同本會宗旨並志願服膺本會信條。

- (二)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之女性青年。
- (三) 有正當職業、身心健康、思想純正。
- (四) 經會齡半年以上之會員一人之推薦及曾任本會主任委員以上職務之會員一人之副署。

第六條：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經填具申請書兩份，並繳清見習會費經會員擴展委員會審查合格，得為見習會員，參加例會及各項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42 屆(2016 年)獎勵委員會,組成人員通過案(提案人:劉俐君、附署人:陳寶怡)
說明:依本會章呈第八章第 45 條規定設立,獎勵委員會五人其組成人員為:召集人林宜萱輔導會長另 4 位成員:劉俐君會長,薛靜文副會長,陳麗霞常務監事,資深會友二名提名林桂朱創會長,郭豔中前會長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 2016 年(第 42 屆)會友林宜萱申請擔任總會會執人員通過案。(提案人:林宜萱、附署人:林美伶)
說明:擔任北區會職務商業交流委員會委員。
決議:延期討論動議。

案由五、本會 2016 年(第 42 屆)討論第二次理事會時間地點討論案。(提案人:劉俐君、附署人:陳寶怡)
說明:原定時間 2016 年 2 月 7 日(除夕),因為重大節日,請討論改期。
決議:一、時間 105 年 2 月 25 日 17:30 至 18:30。
二、地點確認後另行公佈。

案由六、本會 2016 年(第 42 屆)二月份月例會時間地點討論案(提案人:薛靜文、附署人:陳寶怡)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三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二月份月例會主委 - 副會長薛靜文。
決議:一、時間 105 年 2 月 25 日 18:30~21:00。
二、地點 確認後另行公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15:00